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项目编号：0686-2511BC110504Z/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BC110504Z/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2.1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2.11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112.119	1 项	完成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包含区县水务局）的监督检查工作，主要以项目为载体，监督指导市级项目法人和区级水务局履职，提高全市水利工程管理规范性，内容主要包含招投标方面（含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方面，具体检查内容和工程量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

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南楼第三评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南楼第三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项目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③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⑥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2. 公告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方式：010-566956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04/186182554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鹏、李子寅、杨磊、吴永建、毕川昊唯

电 话：010-85343404/186182554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管理</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112.119万元。</b></p> <p>各项内容设置最高限价：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成本控制数<b>不超过66.211万元</b>；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成本控制数<b>不超过25.051万元</b>；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成本控制数<b>不超过20.857万元</b>。</p> <p><b>超过预算金额或各项内容最高限价均按照废标处理。</b></p>
11.1		<p>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p>
11.8.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将磋商保证金剩余部分原路退还供应商。</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其他要求：/。</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递交或邮件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5343403</u>；</p> <p>邮箱地址：<u>yanglei@cbwtc.com</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东门一层黑色办公楼。</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服务取费标准下浮15%计算收取。；</p>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p>缴纳形式：以电汇形式支付</p>
其他	响应文件份数	<p>1.正本：1份；</p> <p>2.副本：2份；</p> <p>3.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包含①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如xxx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②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格式见附件）；③中小企业声明函盖章版扫描件，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保存在同一U盘中（如涉及）；</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为线下响应，不涉及本条内容）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提交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如涉及）。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3.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14.3.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递交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3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报价部分（10分）</b>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b>商务部分（25分）</b>				
2	类似业绩	7	<p>提供自2022年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7分。</p>	<p>提供合同，须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企业实力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有1项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人员配备	15	<p><b>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b></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以下职称，得0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得2分；具有其他相关专业，得1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的年限10年（含）以上，得2分；5年（含）~10年（不含），得1分；5年以下，得0分。</p>	<p>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证书及相关经验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p><b>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b></p> <p>1. 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水利相关专业人员3人（含）以上，得3分；水利相关专业人员2人，得2分；水利相关专业人员1人，得1分；无水利相关专业人员，得0分。</p> <p>2. 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得6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人，得4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人，得2分；无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0分。</p>	

**技术部分（65分）**

5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方案	12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共包以下四项内容：</p> <p>①制定检查方案：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检查方案；</p> <p>②制定检查方案：制定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方案；</p> <p>③制定检查标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检查标准；</p> <p>④制定检查标准：制定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标准；</p> <p>四项内容合计满分12分，每单项内容满分3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粗略，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可操作性有欠缺，得2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阐述不明确，得1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
---	-------------------------	----	---	---

6	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方案	<p>6</p>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共包以下两项内容：</p> <p>①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p> <p>②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标准。</p> <p>两项内容合计满分6分，每单项内容满分3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粗略，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可操作性有欠缺，得2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阐述不明确，得1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
---	-------------	---	---

7	项目法人日常监督、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	<p>12</p>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共包以下四项内容：</p> <p>①编制检查方案：编制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方案；</p> <p>②编制检查方案：编制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p> <p>③制定检查标准：制定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标准；</p> <p>④制定检查标准：制定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标准。</p> <p>四项内容合计满分12分，每单项内容满分3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粗略，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可操作性有欠缺，得2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阐述不明确，得1分；</p> <p>编制检查方案或制定检查标准的具体步骤、思路及解决关键性问题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p>	/
---	-----------------------------	---	---

8	检查工作实施	12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共包以下四项内容：</p> <p>①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p> <p>②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p> <p>③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p> <p>④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p> <p>四项内容合计满分 12 分，每单项内容满分 3 分。</p> <p>工作流程科学合理，体现了收集、审核、检查、数据分析评价、成果编制的各个环节，以及各环节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得3分；</p> <p>工作流程满足基本需求，体现了收集、审核、检查、数据分析评价、成果编制的各个环节，但未明确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得2分；</p> <p>工作流程满足基本需求，但在工作环节上有欠缺；得 1 分；</p> <p>没有制定具体的工作流程。得 0 分。</p>	/
9	成果编制	5	<p>成果目标明确，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扣题，思路清晰，得5分；</p> <p>成果目标明确，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完整的编制提纲，内容基本扣题，但思路不清晰，得4分；</p> <p>成果目标明确，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成果文件提出的编制提纲不完整，内容有欠缺，得2分；</p> <p>成果目标不明确，或未针对需编制的技术文件提出编制提纲，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8	<p>项目实施进度目标明确，具体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等安排科学合理，且具备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得8分；</p> <p>项目实施进度目标明确，具体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等安排科学合理，但缺乏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得5分；</p> <p>项目实施进度目标明确，制定了具体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上的不合理或者没有对关键节点进行分析；得2分；</p> <p>项目实施进度目标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具体进度计划，得0分。</p>	
11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后备技术力量	10	<p>为保障项目实施，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后备技术支撑团队在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有利于为项目实施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支撑，得10分；</p> <p>制定了较明确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配备了一定的后备技术支撑团队，但技术支撑团队在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经验较少，得7分；</p> <p>制定了较明确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但措施缺乏针对性或没有配备后备技术支撑团队，得3分；</p> <p>没有制定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得0分。</p>	
总分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监督指导市级项目法人和区级水务局履职。提高全市水利工程管理水平，开展 2025 年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 2、采购标的

#### ★2.1 标的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 ★2.2 标的内容

(1) 根据 2025 年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情况编制项目法人日常监督、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编制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2) 完成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包含区县水务局）的监督检查工作，包含不少于 26 个项目（标段）的法人单位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不少 14 个区县的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不少于 29 个项目（标段）的招标投标检查、不少于 31 个项目（标段）的合同履约检查、不少于 36 个项目（标段）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3) 完成检查后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 2.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12.119 万元。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成本控制数不超过 66.211 万元；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成本控制数不超过 25.051 万元；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成本控制数不超过 20.857 万元

#### 2.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4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 4、技术要求

#### ★4.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6、《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
- 7、《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
- 8、《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
- 9、《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
- 10、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6〕194号）；
- 11、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

人社监发〔2021〕12号）；

12、《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

13、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

14、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16、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17、《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版)》。

上述标准如有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2 服务内容及成果

### 4.2.1 服务内容

#### 1、编制检查方案

(1)项目法人日常监督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2)根据2025年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情况编制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检查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2)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 2、监督检查工作

(1)完成不少于26个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对项目法人组建、招投标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2) 完成不少于14个区的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重点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3) 完成不少于 29 个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运维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4) 完成不少于 31 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市场主体合同履约检查，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资质借用、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法人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5) 完成不少于 36 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实名制管理、按时拨付工程款（人工费）等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3、开展专项检查、临时委托其他检查任务。

4、项目检查完成后 2 日内提交项目检查情况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一月检查工作月报；每季度 5 日前提交上一季度检查工作季报；完成年度检查任务后 1 个月内提交工作报告和检查分析报告。

5、招投标检查、合同履约检查、农民工工资检查，每组专家均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均不少于 5 名。

6、项目法人检查每组专家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

7、区水务局检查每组专家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 4.2.2 服务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项目法人日常监督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检查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分析报告》。

## 2、成果形式及数量

### （1）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 （2）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3 套。

电子文件：1 套。

## 4.3 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

- 1.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方案
- 2.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
- 3.项目法人日常监督、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
- 4.检查工作实施
- 5.人员配备
- 6.成果编制
-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8.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管理工作制度

## 5、商务要求

### ★5.1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5.3 合同价款支付

#### 1、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 供应商累计完成现场检查工作量的80%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35%；

(3)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

####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 4、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如有）。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前期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审定。

(4) 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5.4 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 6、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7、附件

检查工作的开展参考以下检查项，但检查内容不限于该内容。实际检查内容和分值将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1：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项；

附件 2：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项；

附件 3：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检查项；

附件 4：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履约检查项；

附件 5：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项。

附件 1：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项；

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项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总计 100 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	项目法人组建	工程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机构设置不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2		技术负责人不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3		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4	招投标管理	在招标方案、招标文件、中标人选取招标人代表、开评标过程等方面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5		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6		合同签订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7		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或未将合同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8	实施管理	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9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0		未及时办理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1		未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2		未按合同中约定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3		合同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4		未对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5		未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6		未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7		工程进度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8		《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落实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9	资金使用	预备费使用未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20		工程价款结算落后，支付款未达到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附件 2：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项

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项

被检查单位名称： 区水务局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	招投标监管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2	未对已开工项目开展招投标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3	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4	未对已开工项目开展合同履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5	农民工工资监管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6	未对已开工项目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7	未对已开工项目开展扬尘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8	未对已开工项目开展质量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9	对已开工项目开展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10	未对已开工项目开展投资完成情况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11	资金下达不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	---------	---	---	--	--	--

附件 3：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检查项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检查项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总计 100 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招标行为（80 分）							
1	采购方式 选取	存在规避招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2	招标人 行为	存在向投标人透露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3	代理机构 行为	存在违规代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4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5	招标行为	不具备招标前提条件或标段划分不合理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6		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格式内容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7		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8	开标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9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0	评标	评标委员会组建不符合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1		评标过程中存在错误或者不规范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2	异议处理	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或者未按规定处理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3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4		未按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5	合同签订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b>二、投标行为（20分）</b>							

17	投标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8		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9		采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20	履约保证金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附件 4：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履约检查项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履约检查项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总计 100 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项目管理单位（25 分）							
1	合同履约及管理	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2		主要人员更换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3		借用他人资质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5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二、勘察设计单位（25 分）							
6	合同履约及管理	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7		主要人员更换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8		借用他人资质承担勘察、设计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9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0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b>三、监理单位（25分）</b>							
11	合同履行及管理	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2		主要监理人员更换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3		借用他人资质承担监理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5		将承包的工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b>四、施工单位（25分）</b>							
16	合同履行及管理	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7	主要人员更换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8	借用他人资质承担施工建设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19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20	工程分包不符合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附件 5：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项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项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总计 100 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b>一、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情况检查（14 分）</b>							
1	建设单位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行为	未在合同明确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4			
2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	未按期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3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	未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投资项目提供资金到位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4			
<b>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62 分）</b>							
4	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为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工资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2			
5		工资支付台账或工资清单不规范		2			
6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	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6			

	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为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专用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向审批机关核实	4			
8	妥善保存备查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料	未提供开立或者使用专用账户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2			
9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4			
10		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有效期过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2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	未提供用工管理台账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2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为	未在生活区及工地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4			
13		未在维权信息告示牌按要求公示工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勘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2			
14	项目是否存在未经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	存在未经查处的违法发包、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6			

	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未通过实名制等管理手段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等信息	未安装并正常使用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4			
16	北京水利务工人员管理系统	未使用北京水利务工人员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2			
17		录入人员信息不完整并未及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2			
18	施工总包单位是否存在未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的情况	未按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4			
19		劳资专管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相关证书到期，未及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2			
20	施工总包单位是否存在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4			

21	施工总包单位是否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	未缴纳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6			
22		工伤保险到期，未及时补缴相应的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2			
<b>三、劳务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18分)（两家以上的，随机抽取一家）</b>							
23	分包单位是否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4			
24		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2			
25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为	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6			
26	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为	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2			
27	分包单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	未按规定将签订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提交总承包单位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4			

	工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						
<b>四、监理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6分）</b>							
28	监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进行检查	未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6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最终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署日期：

# 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就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标的内容

####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

## 二、标的内容

完成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包含区县水务局)的监督检查工作,主要以项目为载体,监督指导市级项目法人和区级水务局履职,提高全市水利工程管理规范性,内容主要包含招投标方面(含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等方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编制检查方案

(1)项目法人日常监督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2)根据 2025 年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情况编制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3)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 2、监督检查工作

(1)完成不少于 26 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对项目法人组建、招投标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2)完成不少于 14 个区的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重点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3)完成不少于 29 个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含运维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4)完成不少于 31 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市场主体合同履行检查,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资质借用、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法人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5)完成不少于 36 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实名制管理、按时拨付工程款(人工费)等情

况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清单进行打分，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一巡三查”系统”。

3、开展专项检查、临时委托其他检查任务。

4、项目检查完成后 2 日内提交项目检查情况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一月检查工作月报；每季度 5 日前提交上一季度检查工作季报；完成年度检查任务后 1 个月内提交工作报告和检查分析报告。

###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成果要求**

#### **三、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调研、数据收集分析、组织专家论证、实地检查等方式，完成本项目工作。

#### **四、成果要求**

##### **1、成果内容**

《项目法人日常监督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方案（含检查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分析报告》。

##### **2、最终成果形式及数量**

###### **（1）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 **（2）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3 套。

电子文件：1 套。

#### **五、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乙方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项目工作，并自行配备实施检

查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七、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要求完成检查方案、检查标准制定工作，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八、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乙方累计完成现场检查工作量的 8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

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4、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前期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过程性资料，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十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十二、乙方的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十三、乙方的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检查方案、检查标准，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如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需乙方予以调整的，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

2、乙方应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报甲方审查备案；如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需乙方予以调整的，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检查工作，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

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人员的管理，严守纪律，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人员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提交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十四、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查工作，或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罚金；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工作的公正、客观性，或出现廉政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十五、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十六、不可抗力的影响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检查工作延误或取消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十八、合同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二条 其他

## 十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前的检查工作，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下一年度确定的单价支付。如实际工作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最低量，以实际完成量结算。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两方各执\_\_\_\_份。

5、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 四、验收程序：

(1)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提交所有成果及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查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各项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内容及成果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3	服务组织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2	采购标的交付地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	

	点	中心。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服务事项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

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水利工程市场监督检查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_\_\_\_\_份、乙方保存\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b>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b>						
(一)	编制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方案（含标准）						
1	劳务费	技术人员协助开展项目调研、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相关资料等。	人月	4.5			
2	其他交通费	项目人员调研产生的租车费用（含司机、油费）。	辆天	18			
3	检查方案 （含标准） 评审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人天	5			
(二)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项目						
1	专家费	项目检查工作分2组同时进行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其中29个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检查，31个项目（标段）合同履行检查。	人天	240			
2	劳务费	项目检查工作分2组同时进行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检查，其中29个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检查，31个项目（标段）合同履行检查。	人天	600			
3	汽车租赁费	全程接送检查人员（含司机、油费）	辆天	120			

4	检查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出具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及专项检查报告等。	人天	102			
(三)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检查分析评估报告						
1	资料整理、分析评估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协助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对检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人天	15			
小计							
二	<b>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b>						
(一)	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方案（含标准）						
1	劳务费	技术人员协助开展项目调研、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相关资料等。	人月	4.5			
2	其他交通费	项目人员调研产生的租车费用（含司机、油费）。	辆天	18			
3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人天	5			
(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项目						
1	专家费	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共计 36 个项目（标段）。	人天	72			
2	劳务费	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共计 36 个项目（标段）。	人天	180			
3	汽车租赁费	全程接送检查人员（含司机、油费）。	辆天	36			
4	检查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出具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及专项检查报告等。	人天	102			

(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分析评估报告						
1	资料整理、分析评估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协助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对检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人天	15			
小计							
三	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						
(一)	编制项目法人日常监督、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含标准）						
1	劳务费	技术人员协助开展项目调研、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相关资料等。	人月	4.5			
2	其他交通费	项目人员调研产生的租车费用（含司机、油费）。	辆天	18			
3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人天	5			
(二)	法人单位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						
1	专家费	法人单位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共计 26 个项目（标段）。	人天	52			
2	劳务费	法人单位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共计 26 个项目（标段）。	人天	104			
3	汽车租赁费	全程接送检查人员（含司机、油费）。	辆天	26			
4	检查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出具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等。	人天	32			
(三)	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						
1	专家费	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涉及 14 个区县。	人天	14			

2	劳务费	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涉及 14 个区县。	人天	28			
3	汽车租赁费	全程接送检查人员（含司机、油费）。	辆天	14			
4	检查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出具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等。	人天	32			
(四)	法人单位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分析评估报告						
1	资料整理、分析评估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协助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对检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人天	10			
小计							
合计（一+二+三）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根据采购需求，报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分项组成。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请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b>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b>						
(一)	编制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方案（含标准）						
1	劳务费	技术人员协助开展项目调研、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相关资料等。	人月	4.5			
2	其他交通费	项目人员调研产生的租车费用（含司机、油费）。	辆天	18			
3	检查方案 （含标准） 评审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人天	5			
(二)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项目						
1	专家费	项目检查工作分2组同时进行招标投标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其中29个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检查，31个项目（标段）合同履行检查。	人天	240			
2	劳务费	项目检查工作分2组同时进行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检查，其中29个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检查，31个项目（标段）合同履行检查。	人天	600			
3	汽车租赁费	全程接送检查人员（含司机、油费）	辆天	120			

4	检查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出具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及专项检查报告等。	人天	102			
(三)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检查分析评估报告						
1	资料整理、分析评估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协助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对检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人天	15			
小计							
二	<b>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b>						
(一)	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方案（含标准）						
1	劳务费	技术人员协助开展项目调研、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相关资料等。	人月	4.5			
2	其他交通费	项目人员调研产生的租车费用（含司机、油费）。	辆天	18			
3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人天	5			
(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项目						
1	专家费	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共计 36 个项目（标段）。	人天	72			
2	劳务费	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共计 36 个项目（标段）。	人天	180			
3	汽车租赁费	全程接送检查人员（含司机、油费）。	辆天	36			
4	检查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出具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及专项检查报告等。	人天	102			

(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分析评估报告						
1	资料整理、分析评估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协助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对检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人天	15			
小计							
三	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						
(一)	编制项目法人日常监督、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方案（含标准）						
1	劳务费	技术人员协助开展项目调研、资料收集工作、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相关资料等。	人月	4.5			
2	其他交通费	项目人员调研产生的租车费用（含司机、油费）。	辆天	18			
3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检查方案（含标准）评审。	人天	5			
(二)	法人单位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						
1	专家费	法人单位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共计 26 个项目（标段）。	人天	52			
2	劳务费	法人单位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共计 26 个项目（标段）。	人天	104			
3	汽车租赁费	全程接送检查人员（含司机、油费）。	辆天	26			
4	检查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出具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等。	人天	32			
(三)	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						
1	专家费	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涉及 14 个区县。	人天	14			

2	劳务费	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涉及 14 个区县。	人天	28			
3	汽车租赁费	全程接送检查人员（含司机、油费）。	辆天	14			
4	检查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对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出具检查报告。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等。	人天	32			
(四)	法人单位项目法人日常监督检查和区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履职监督检查分析评估报告						
1	资料整理、分析评估报告编制费	技术人员协助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对检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人天	10			
小计							
合计（一+二+三）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请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  
**【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日期：

16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响应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1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根据评审标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